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良課程獎勵實施規定

民國 103 年 07 月 1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(103)德教資通字第 010 號公布實施

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(104)德教資通字第 011 號公布實施

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線上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5 年 09 月 01 日(105)德教資通字第 007 號公布實施

- 一、為獎勵本校優良課程及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良課程獎勵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- 三、優良課程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係針對前學期所開設之課程進行獎勵。
- 四、本規定之優良課程獎勵標準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 - (一)該門課程之教學活動意見調查成績高於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平均值。
 - (二)該門課程之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填答率達80%以上。
 - (三)學士班(日間部、進修部及進修學院)課程之教學活動意見調查滿意度達4.4分以上;碩士班及碩專班達4.50分以上。符合前項獎勵標準之優良課程，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獎狀乙紙。
- 五、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